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943号）（以下简称“《二次反馈意见》”）。根据《二次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进一步修订、补充和完善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的相关内容，具体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公司员工或第三方主体名义开设的店铺的详细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壁垒情况及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

3、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规范营销行为的整改情况及规范措施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质押的相关情况及控股股东维持控制权稳定性的相关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5、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2017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以及未完成业绩承诺情况下承诺人的补偿安排等内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之“一、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6、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的必要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六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7、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跨期销售退回的实际情况及会计处理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资产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8、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自有品牌产品情况，以及专利申请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9、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报告期新设及关闭的店铺的相关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5日